

附件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实践评比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双一流发展建设，坚持“五育并举”方针，落实“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建设，扩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参与面，提高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总结社会实践工作的成果与经验，评比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寒暑期社会实践奖项设置分别为：优秀组织奖、优秀实践成果、优秀实践队、优秀指导（带队）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下为各奖项评选条件：

1. 优秀组织奖

- （1）重视社会实践工作，适时成立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 （2）以上级团组织社会实践相关通知为准则，推出有学院特色的社会实践方案，逻辑清晰，突出重点；
- （3）积极动员学院师生共同参与社会实践，组织起一批符合要求的社会实践队伍；
- （4）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完善学院选拔社会实践项目流程，建立完备的实践育人工作体系；
- （5）做好本学院社会实践情况统计工作，培育一定数量的高质量社会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际表彰、媒体宣传成果等；
- （6）运用各级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积极与校内外媒体相结合，选树出社会实践典型，院级平台至少推送不少于本院实践队伍数量的推文；
- （7）如实填写社会实践基本信息调查表，及时上报各项申报材料。

2. 优秀实践成果。

- （1）整理出一系列有形特色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践访谈实录、

照片集锦、特色调研视频等；

(2) 实践队员签署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按时上报；

(3) 实践主题鲜明，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活动形式和内容新颖；

(4) 调研方法创新多元，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4) 实践安排完备充分，过程记录详实，实践报告书符合查重要求，内容创新出众，实践日志记录清晰；

(5) 得到地方反馈意见或表扬信等，有一定社会反响；

(6) 宣传成果显著，获得校内外各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3. 优秀实践队。

(1) 实践团队协作配合，团队成员无任何违纪现象，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实践队员签署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按时上报；

(3) 实践团队建设框架完备，分工明确；

(4) 实践主题鲜明，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活动形式和内容新颖；

(4) 调研方法创新多元，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5) 实践安排完备充分，过程记录详实，实践报告书符合查重要求，内容创新出众，实践日志记录清晰；

(6) 得到地方反馈意见或表扬信等，有一定社会反响；

(7) 宣传成果显著，获得校内外各媒体平台宣传报道，至少包括两篇校内公众号平台推送。

4. 优秀指导（带队）教师。

(1) 响应学院号召，落实“院-师-队”三方联动机制；

(2) 引导实践团队开展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紧抓时代热点的社会实践活动，深度参与社会实践，指导形成显著实践成果；

(3) 注重提高实践质量，所指导团队或项目须具备高质量实践成果，同时外宣方面满足至少两篇校内公众号平台推送和一篇校外媒体报道的要求。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聚焦“个体”在实践团队中担任的角色及在实践调研中发挥的作用；

（2）综合评估队员个人参与度、贡献度与实践项目整体质量；

评比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